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 璟源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秀藝

被上訴人 黃大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12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新臺幣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